邵阳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自评单位： 　　邵阳县司法局**（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12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人员编制数为77人，实有人数70人，退休14人。设置办公室、政工室、社区矫正工作股(挂邵阳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牌子）、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股、法制调研与督查股（加挂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组牌子）、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制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及23个乡镇司法所。

1. 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开展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县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受县政府委托，草拟、审查有关法律文书；代理民事诉讼和仲裁活动以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对县政府合同的订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实施《邵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负责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参与并监督重大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争议解决等工作；负责对县政府交予审查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本地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指导本地区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监督、规范、指导本地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地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拟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地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行政赔偿工作，提出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办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或者组织办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

（5）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8）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计划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管理本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工作。

（11）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我单位主要以基本支出项目和专项经费支出为主。基本支出项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项经费支出包括：普法、依法治县、干部普法，刑释解教，三调联动，司法宣传，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制政府建设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为109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585.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4.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10万元，专项经费支出250万元。

**（二）基本支出**

2022年度基本支出为116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9万元，用来支付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纳有等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207.4万元，用来支付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及业务工作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56万元，用于支付一次性退休补贴、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等。2022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0.34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部门规定没有超标。

**（三）专项支出**

2022年邵阳县司法局专项支出总计270万元，其中普法、依法治县、干部普法11万元；三调联动2万元；司法宣传3万元；社区矫正30万元；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和管理工作经费7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7万元；法治工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60万元；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20万元；县委依法治县办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法律援助经费60万元；县级管理资金2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492.79万元，较上年减少11.2 %。负债总额 -121.09万元 ,较上年增长 -17.27%。净资产 1613.88万元 ,较上年减少 9.57%。

2022年我单位新增固定资产25.46万元，均属于新购，无调拨、捐赠、置换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6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公开，政府采购制度公开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1.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建设**

（1）深入开展专项调解活动，完善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机制。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732件，调解成功2713件，纠纷调解率为100%，调处成功率达99%，纠纷履行率为100%，（其中重大、复杂案件71起），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举办了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班、开展背包式调解新模式。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1）全面建立社区服刑人员电子档案；落实社区服刑人员衔接接收工作，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分析会议制度，逐步完善以手机定位为主要方式的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措施。

（2）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执法督查。6月和9月，分2组对22个司法所进行突击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面对面的通报。

（3）推进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努力防控刑释人员重新犯罪。全县通过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核实率、网上衔接率均达到98%以上。着力开展“情暖高墙、关爱孩子”联合帮扶工作，制定帮扶方案216个，筹集资金、物质3余万元，有力促进罪犯的改造。

**3、法治宣传**

（1）按照立足邵阳、着眼全局、民主科学的原则，先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并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印发《邵阳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邵阳县建设规划（2021-2025年）》《邵阳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社会建设擘画路线图。

（2）组织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组织全县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参加了学法考试，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范畴，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进行挂钩。

**4、法律援助**

2022年，全县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4件，其中民事案件137件、刑事案件137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505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920余人次。加大案件质量监督力度，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抽查了一批法律援助案卷，经回访、抽查、评估和现场检查，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发现未按要求办理的案件。

**5、公证管理**

全面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2022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496件，其中国内公证440件，涉外公证44件，涉港澳公证6件，涉台公证6件。接待来访群众1800人次。

**6、规范性文件管理**

加强合法性审查。2022年，审查各类文件90件，出具了审查意见书8份，其中规范性文件17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8件）实现了“三统一”。

**7、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9件，其中不予受理5件，受理14件，办结9件，办结案件中维持4件，撤销2件，申请人撤回申请3件。县政府及部门共处理行政诉讼案件75件，其中县政府及部门胜诉62件，败诉9件，未审结4件。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走深走实，确保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法院通知应出庭数）。

**8、司法鉴定**

进一步完善了司法鉴定中心和司法鉴定人员管理制度，每年与司法鉴定所签订目标管理考核责任状，确保司法鉴定的质量和权威，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

七、存在的问题

财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需完善，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定期清查，未实行实物编号、登记，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与实际决算金额存在较大差额。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对本单位资产的管理力度，将于2023年对本单位的资产开展全面清查，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